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S/28/08-09  
電話：2869 9478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**傳真及郵遞急件**  
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香港金鐘道66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8樓  
律政司  
法律草擬科  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)

彭先生：

**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(2009年第74、77及80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昨天曾就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更改附表：印度)令》(2009年第74號法律公告)與閣下通過電話。

第74號法律公告(與第77及80號法律公告的情況一樣)是由行政長官而非由政務司司長簽署，這似乎與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191章)("該條例")第3條的規定不符。

由於上述法律公告的現行形式偏離了第3條的明文規定及根據該條例發布同類命令(如上次發布的2005年第53及56號法律公告)所一貫採用的形式，本部關注到這會否影響其效力。

謹請閣下解釋是次改變有關做法的原因及其法律效力，以便本人於2009年5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(請以中、英文作覆，並將電子複本交予廖婉蘭女士(電郵地址：ylliu@legco.gov.hk)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譚淑芳)

副本致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
(經辦人：行政主任／禮賓(2)陳穗愉女士)(傳真號碼：2801 4642)  
律政司  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)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及  
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(傳真號碼：2869 1032))

2009年5月6日